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壹、試場規則：

- 一、學生須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之文具。除特殊原因外，應考時不得飲食。
- 二、其他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和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放置且不能發出任何聲響。
- 三、學生應遵照學校或導師安排座次安靜就座應試，並服從監試教師之指導。
- 四、答案卷(卡)上應依規定書寫或劃記相關基本資料(如班級、座號、姓名等)以辨識作答者，並不得故意污損或破壞。
- 五、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如有劃記不明顯、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並以讀卡教師使用光學閱讀機讀出的成績為主，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人工閱卡。
- 六、非電腦卡之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藍筆。(備註:依據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型作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且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格線外框)。
- 七、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教師宣布測驗結束，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坐於原位聽從監試教師指示繳交答案卷(卡)，並經監試老師收卷清點確認無誤後始能離場。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測驗分數處理
第一類 嚴重舞弊或違規行為	1.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者或交換應試座位，經制止仍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4. 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測驗結束學生交答案卡或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經同學或教師舉發測驗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7. 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寫作測驗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8. 故意汙損答案卡、答案卷或寫作測驗紙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9. 夾帶小抄有明確證據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違規行為	1. 每節發卷時未立即入座，經言語制止仍不聽勸告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20 分
	2. 每節測驗無正當理由遲到者（每節測驗遲到 15 分為限）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20 分
	3. 測驗進行中與其他同學有肢體互動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20 分
	4.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無正當理由提早離場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20 分
	5. 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0-20 分
	6. 違反第二條有關非應試用品之規定，含隨身放置或電子器材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10 分
	7. 答案卷(卡)上未依規定書寫或劃記相關基本資料，致無法辨識作答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10 分
	8. 非電腦卡之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者	該生該科分數以五折計算
	9. 其他違反考試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視違規情節程度處理

備註：1.學生考試違規行為，請相關教師依本校考試違規事件處理簡易流程處理(詳參下列參之內容)。

2.以上違規情形處理之時間，原則上至該次定期考查成績輸入截止日前。

3.其他違反考試公平正義之特殊狀況，必要時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決之。

參、考試違規事件處理簡易流程（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